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地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2年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旺

王 虹

杨建宇

2023年4月26日